

权力依法正确、有效行使。依法治国的重点是治权、治官。任何权力不受监督必然导致腐败。只有权力得到有力的规范和监督，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各种违法现象，维护党和国家的形象。第三，要更好地完善市场经济法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规范、调控、监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要注意把国家作为公权力机构和国家作为所有者、出资人区分开来。要杜绝权力寻租、权钱交易。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崇尚公平正义、追求共同富裕的方向发展。第四，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下的人民的依法治国。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依法治国必须以人民民主为基础。同时，依法治国也是建设政治文明，发展民主的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就是主权在民，人民当家作。因此，我们应该在法治的轨道上促进民主循序渐进地发展，使人民更好地当家作主。第五，要健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机制。人权是人根据其本质属性要求应当享有的权利，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我国人权已经入宪，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国家神圣的职责。我们应当进一步健全人权法律保障制度，把人民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维护好、实现好。只有这样国家才能兴盛、社会才能和谐、人民才能幸福。第六，要完善推进科学发展的法治建设。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战略思想和取得的重大理论成果。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科学发展观的贯彻与实施事关党的工作大局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它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指导思想，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我们不仅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我们还应该注意针对城乡协调发展、地区协调发展、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国内经济与对外经济协调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制定相关法律，明确权利、义务和责任，推进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第七，要加强社会法治，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厉行社会法治，维护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我们党和国家的责任。要进一步完善教育、劳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事业、社会管理以及财政、税收相关立法，尽快改变我国社会法、财政法、税务立法滞后的局面，防止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随意性。切实保障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安宁、稳定、和谐的社会基础。第八，要加强和改善党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的领导。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伟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艰巨而光荣的伟大事业。共产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建议成立依法治国领导小组，保证党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实施的组织领导。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前无古人的创举。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通过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完成这一伟业，迎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辉煌、灿烂的前景。

向民主和法治国家继续迈进

信春鹰

依法治国成为治国方略在我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我国有几千年封建历史，能够把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治国方略，这经过了多少代人的艰辛努力！回忆当年，我们都很理想，似乎觉得只要讲依法治国，所有的事情都会迎刃而解；十年后回首，我们发现，事实远非那么简单。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看到了依法治国带来的巨大历史进步。这些进步表现在：第一，依法治国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

共识,法治优于人治、集体的智慧优于一个人智慧或者少数人的智慧,已经是不需要再讨论的真理。第二,依法治国的理念推进了我国的立法进程。制定好的法律已经成为立法的基本原则,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已经成为普遍的实践。第三,依法行政。行政权力和法治是既矛盾又统一的整体。一位先哲说过,“对于行政权力来说,法治就是给奔腾的野马套上缰绳”。现在,在行政立法领域,约束行政权已经成为行政立法的原则之一。这对于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具有重要意义。第四,也是最重要的,经过十年的努力,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一种价值观、成为一种价值标准。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进步。近些年来,我的一个工作感受是,所有的政府部门,最担心的一个指责就是没有依法,或者违法行政。如果哪一个媒体指责某个部门的某项行为违法或者法律根据不足,这个部门会非常地紧张,有时甚至想让人大站出来证明它并没有违法。这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进步,因为一些政府部门已经感觉到合法性的重要了。我把这看作依法治国方略推进的一个成就。

我还想就民生法治谈点个人的看法。最近几年,因为贫富差距、资源破坏、环境污染等问题变得很严重,民生问题成为社会的一个突出问题。民生问题当然很重要,重视民生总比不重视民生要好。但是,在我看来,这不是解决之本,解决的出路在于民主。没有民主,民生的逻辑很容易成为:从民生到关怀,从关怀到给予,由此直至法律工具论。我认为,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就是孔夫子的中庸之道。这个理念演变到现在就是讲和谐,讲平衡。怎么样实现和谐、平衡?只有从民主的视角才能引入权利,从权利才能达到平衡。和谐社会是博弈的结果,而不应该是安排的结果。只有在有权利的情况下,每个公民才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我不在意这个蛋糕给我多大一角,我在意这个蛋糕属于谁。我觉得,民生要重视,民生法治要强调,但是民生的出路在于民主,在于大家不仅仅是被动地分享蛋糕,而且主动地参与决策。

法治的本质与国家的正义

张恒山*

依法治国的意义不仅仅是强调治国、处理政务、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要以法律为依据,不仅仅是强调权力行使要依据法律、要受法律约束,更重要的是,它开启了人们对国家政治的新认识,引导出关于国家治理的新理念。法治的本质就是实现国家正义。正义是国家、社会和谐的根本性要素。法是正义的化身和表现。依法治国,就是以正义为治国之本,就是在处理政务、分配利益、调整人际关系时以正义为最高指导原则,同时也是以实现国家的正义状态为最高价值目标。

在我们的传统理论中,国家被视为占有统治地位的阶级实现自身利益的统治工具。在这种观点主导下,一个国家中强势阶级欺侮弱势阶级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不可能讨论什么国家正义。同时,由于法被认为是国家制定的规则,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所以,法也不体现、不具有正义性。继续以这种理念指导我们当前的法治工作,将带来无穷的贻害。在传统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划分不存在的情况下,在人民这一概念包括着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的情况下,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成为我党倡导的社会建设的理想目标的情况下,必须彻底摒弃“国家无正义”这一观念。

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根本目的是实现全体国家成员的幸福。这一根本目的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要讲国家正义。国家正义是实现社会主义国家全体成员幸福的最重要因素,它有三个基本要点:第一,治国要依法,并且法律要体现正义。第二,国家的权力配置、权力结构适合于人民的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在国家立法、重大事务决策、主要官员的选择等事务方面平等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并在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共识。第三,执政者要具备强烈的正义理念。执政者要平等地对待社会

*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